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:郭厚伸

聯絡電話: 02-2787-7412 傳真: 02-3322-9527

電子信箱:boliversimon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714101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更正本署107年11月13日FDA藥字第1071409769號函說明二內容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旨揭函文有關申請延長回收期限內容「108年01月13日」 誤植為「107年01月13日」,特此更正。

正本: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 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

會全國聯合會電2018-112-300

訂

裝